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绿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绿联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15 号，2022 年 1 月 28 日）； 20.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1.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泡和切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天然气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企业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15	/	1.0	
	MDI	1	15	/	/	
	颗粒物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备注	1、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无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锅炉环评氮氧化物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现执行最新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现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 水 总 排 口	pH	6-9	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COD	266	
	SS	87	
	NH ₃ -N	12	
	TP	2	
	TN	23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夜间	≤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按“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措施执行。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3
		颗粒物	≤ 0.496
		SO ₂	≤ 0.12
		NO _x	≤ 0.209
	生活废水	水量	≤ 480
		COD	≤ 0.12
		SS	≤ 0.034
		NH ₃ -N	≤ 0.005
		TP	≤ 0.001
		TN	≤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标准厂房 15000 平方米生产。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厅的批复常金环审〔2022〕15 号。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于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租用标准厂房 15000 平方米购置自动发泡线灯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2023 年 3 月项目已建设完成，形成年产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现已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1	自动发泡线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180 万平方米/年	180 万平方米/年
2	手工发泡线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表 2-2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107-320413-04-01-131855（坛发改备〔2021〕168号，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7月21日）
6	环评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15号，2022年1月28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
9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3MA26984K6T001X，2023年4月9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3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3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7日-3月29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4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员工 25 人		本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员工 25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平方米/年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6000m ² ，一层，为自动发泡线车间。		占地面积 6000m ² ，一层，为自动发泡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占地面积 2400m ² ，三层，建筑面积 7200m ² ，1F 为手动发泡生产线，2F 为仓库和手工组装区，3F 为办公区		占地面积 2400m ² ，三层，建筑面积 7200m ² ，1F 为手动发泡生产线，2F 为仓库和手工组装区，3F 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成品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正戊烷储罐	1 只，容积 49m ³ ，位于车间一北侧		1 只，容积 49m ³ ，位于车间一南侧		储罐位置发生改变，为降低安全风险，加快原辅料周转，储罐未启用，使用吨桶代替储罐储存黑料、白料
	黑料储罐	2 只，容积 35m ³ ，位于车间一北侧，用于储存自动发泡线黑料		2 只，容积 35m ³ ，位于车间一南侧，用于储存自动发泡线黑料		
	白料储罐	1 只，容积 35m ³ ，位于车间一北侧，用于储存自动发泡线白料		1 只，容积 35m ³ ，位于车间一南侧，用于储存自动发泡线白料		
	黑料储罐	1 只，容积 35m ³ ，位于车间二内东侧，用于储存手工发泡线黑料		未建设，用若干吨桶代替，位于车间二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给水水管网供给	园区给水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发泡废气	自动发泡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手动发泡线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自动发泡线产生的废气在较为密闭的空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手动发泡线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自动发泡线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自动发泡线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自带一台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放	锅炉自带一台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发泡工段及切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发泡工段及切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二东侧，面积 50m ²	位置发生改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一北侧，面积 1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二东侧，面积 15m ²	位置发生改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自动发泡线	上下成型机	开卷机	/	2	2	/
		覆膜机	/	2	2	
		横切纵切断装置	/	2	2	
		电晕	/	2	2	
		上压型机平台	/	1	1	
		上、下板方筋辊	/	2	2	
		上、下板小波纹压筋辊	/	2	2	
		上成型机	/	1	1	
		下成型机	/	1	1	
	过度辊道	成型机过渡桥架	/	1	1	
		接板平台及辊道	/	1	1	
		上下钢板预热装置	/	1	1	
	发泡系统	发泡机	/	1	1	
		发泡机工作罐及附件	/	1	1	
		计量装置及控制系统	/	1	1	
		聚氨酯发泡布料机构	/	1	1	
	双履带层压机	双履带主机	/	1	1	
		双履带主机加热	/	1	1	
		侧封传动机构	/	1	1	

		屋面板低模系统	/	1	1	
	锯切机	切割前辊道	/	1	1	
		自动跟踪带锯	/	1	1	
		带锯后输送辊道	/	1	1	
	凉板系统	上冷床辊道	/	1	1	
		凉板	/	1	1	
		下冷床辊道	/	1	1	
	码垛机	冷床到码垛过度辊道	/	1	1	
		码垛	/	1	1	
		升降过渡辊道	/	1	1	
	打包机	打包前辊道	/	1	1	
		打包机	/	1	1	
		打包后辊道	/	1	1	
	辅助设备	其他安全防护部分	/	3	3	
	线上储罐	催化剂储罐	150L	1	1	
		正戊烷储罐	150L	1	1	
		阻燃剂储罐	150L	1	1	
		白料储罐	300L	2	2	
		黑料储罐	300L	1	1	
手动发泡线		剪板机	/	1	1	新增一台覆膜机不影响产能
		折板机	/	1	1	
		覆膜机	/	2	3	
		成型机	/	2	2	
		发泡机	一备一用	2	2	
	模具		12.5*1.5m	2	2	
			10.5*1.25m	2	2	
			8.5*1.5m	1	1	
			8.5*1.8m	2	2	

		8.5*1.25m	2	2	
	门模	3*3.5m	1	1	
		3.5*6.7m	1	1	
	角模	4.5*0.5m	1	1	
		7.5*0.6m	1	1	
储运工程	正戊烷储罐	49m³	1	1	位于车间一外南侧
	黑料储罐	35m³	2	2	位于车间一外南侧
	白料储罐	35m³	1	1	位于车间一外南侧
	黑料储罐	30m³	1	0	位于车间二内采用吨桶存放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3	增加 2 台空压机
	制氮机	5nm³/h，1m³ 氮气储罐	1	1	
	导热油炉	60 万大卡	1	1	
	冷水机	2m³/h	1	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³/h	1	1	/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	1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1	1	
	低氮燃烧器	/	1	1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及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自动发泡线	异氰酸酯（黑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及其异构体 70%、低聚物 30%	2160	2160	罐车运输，储罐保存	
2		多元醇混合物（白料）	聚醚多元醇 76%、硅油 3%、醋酸钾 3%、磷酸三（2-氯乙基）酯 18%	2160	2160	罐车运输，储罐保存	
3		彩钢板	500m ² /卷，厚度：0.326~0.8mm	12150	12150	汽车运输	
4		保护膜	PE 膜，100m ² /卷	243 万 m ²	243 万 m ²	汽车运输	
5		脱模剂	石蜡	0.45	0.45	桶装，汽车运输	
6		催化剂	醋酸钾	13.5	13.5	桶装，汽车运输	
7		发泡剂	正戊烷	300	300	桶装，汽车运输	
8		导热油	矿物油	0.4	0.4	桶装，汽车运输	
9	手动发泡线	异氰酸酯（黑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及其异构体 70%、低聚物 30%	240	240	罐车运输，储罐保存	/
10		组合聚醚（白料）	聚醚多元醇 53%、硅油 4%、醋酸钾 4%、磷酸三（2-氯乙基）酯 18%、甲酸甲酯 3%、磷酸三（1-氯-2-丙基）酯 11%、水 5%	240	240	罐车运输，储罐保存	
11		脱模剂	石蜡	0.05	0.05	桶装，汽车运输	
12		彩钢板	500m ² /卷，厚度：0.326~0.8mm	1350	1350	桶装，汽车运输	
13		保护膜	PE 膜，100m ² /卷	27 万 m ²	27 万 m ²	桶装，汽车运输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统计,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619.2\text{m}^3/\text{a}$, 则污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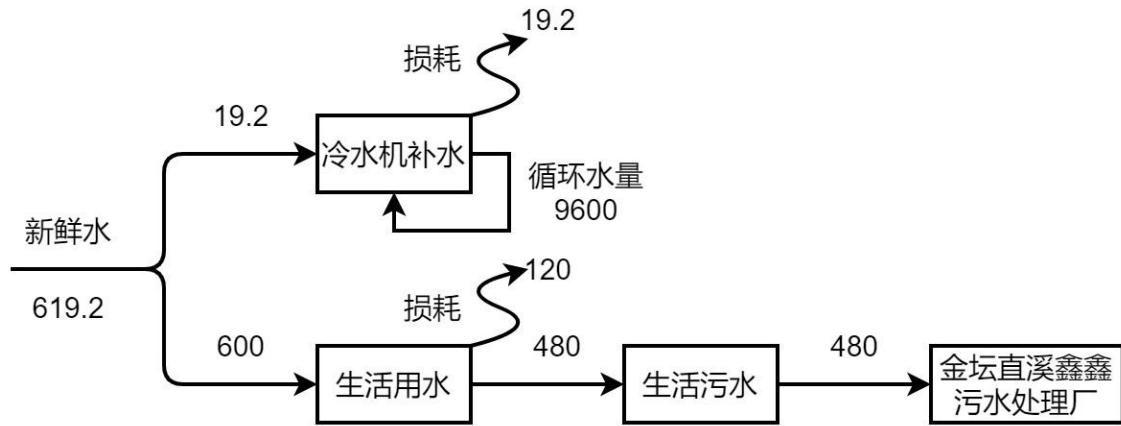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1）自动连续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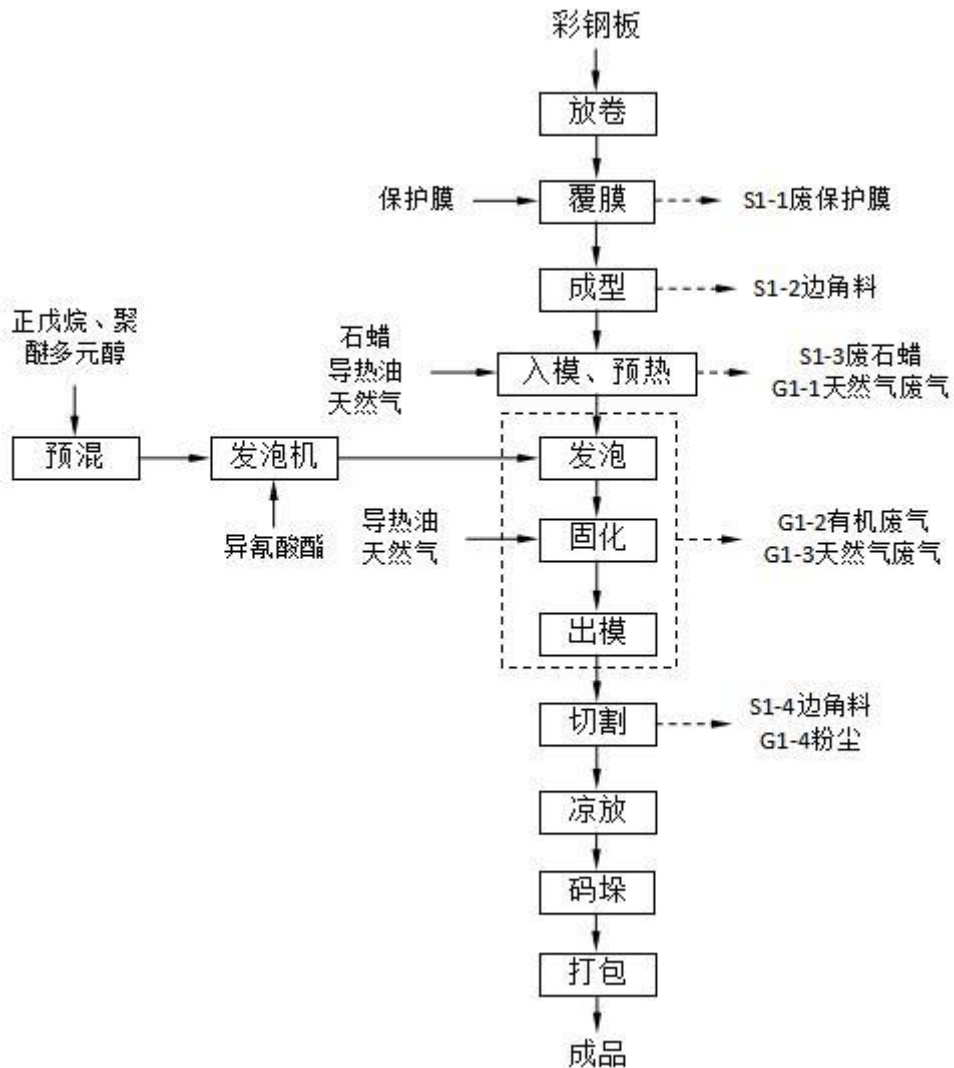


图 2-2 自动连续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卷：将外购的彩钢板放置于开卷机上进行放卷，并检查板材是否平整，涂层是否有破损划伤。

覆膜：放卷后，彩钢板需贴上保护膜（保护膜自带粘性，不使用胶水），根据彩钢板的尺寸切除多余的保护膜，此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仅产生废保护膜 S1-1。

成型：成型分为上成型和下成型，彩钢板先后经过上成型机和下成型机，以得到所

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钢材 S1-2。

入模、预热：为方便出模，在模具边涂上少量石蜡，会产生少量废石蜡 S1-3。然后将库板、模具进行预热，预热至 36~38℃。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对模具进行预热，导热油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加热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该过程对库板进行预热，且温度较低，覆膜纸在此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发泡：项目发泡工序包括混料、注料、发泡。

①混料：发泡剂正戊烷由槽罐车运至厂内，通过卸料泵将其卸入厂区 35m³ 的地埋式储罐内，此过程使用氮气给槽车增压。正戊烷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车间发泡线上中间储罐，首先在静态预混装置中与多元醇混合物快速混合（密闭混合），混合温度 22~26℃。然后预混物与 MDI 在常温下快速混合，即为发泡料。项目在卸料过程中均使用氮封，使其与空气隔绝；在混料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通道进行输送，

②注料：通过注射枪头将发泡料注入模具内进行发泡，具体注入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定。

③发泡：发泡料注入模具后，大约 5s 左右开始发泡，体积逐渐变大，发泡时间约为 1~1.5min。发泡过程发泡枪头内不发生反应，无物料残留，无需定期清洗。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枪头注射结束后，用压缩空气吹扫枪头外接的输料管，清洁输料管余料，以防发生堵塞。

固化：完成发泡的板材进入双履带层压机进行固化，以保证板材发泡均匀、密实、粘结牢固，固化过程要控制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在 45~60℃之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来控制温度，固化时间为 1~1.5min。发泡和固化时间较短，保证了泡沫体内温度不超过 60℃，发泡和固化过程在 20kg 压力下进行。固化过程为密闭过程，固化完成后通过自动线预留排气口将固化废气排出。

出模：固化后板材将从模具中取出。

发泡、固化以及出模过程中物料和石蜡少量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2）。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控制温度导热油在密闭管道内循环使用，加热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3。

切割：利用锯切机将板材分切成固定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G1-4）和泡沫边角料 S1-4。

凉放：板材切割成所需尺寸后在全自动发泡线上输送至成品仓库的晾板区，自然放

凉至室温。

码垛、打包、入库：放凉后的板材输送至自动码垛机进行码垛，由人工进行打包，打包后即可入库。

(2) 手工发泡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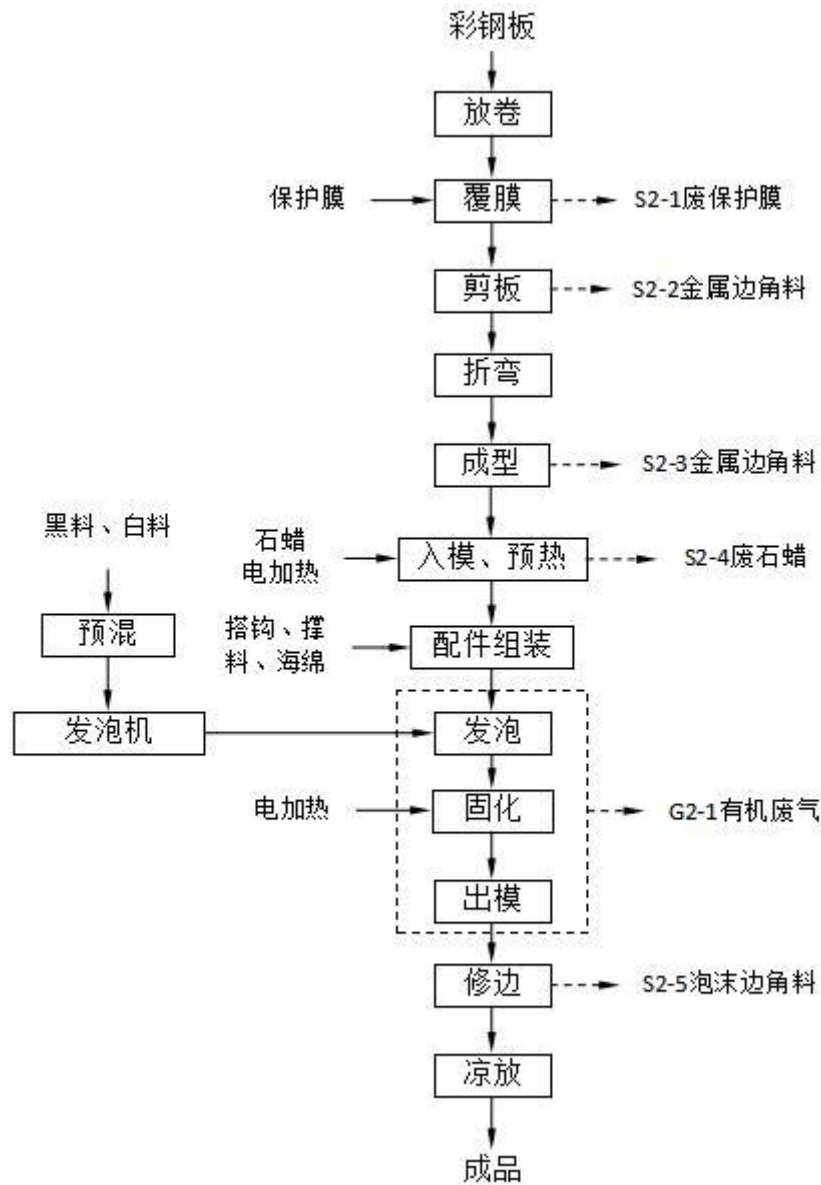


图 2-3 手工发泡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放卷：将外购的彩钢板放置于开卷机上进行放卷，并检查板材是否平整，涂层是否有破损划伤。

覆膜：放卷后，彩钢板需贴上保护膜（保护膜自带粘性，不使用胶水），根据彩钢板的尺寸切除多余的保护膜，此过程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仅产生废保护膜 S2-1。

剪板、折弯：根据客户要求，将覆膜后的彩钢板运至剪板机、折弯机上进行剪板、

折弯，并得到满足后续工序的彩钢板，并检查板材是否平整。本工段（剪板）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2）。

成型：成型分为上成型和下成型，彩钢板先后经过上成型机和下成型机，以得到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钢材 S2-3。

入模、预热：为方便出模，在模具边涂上少量石蜡，会产生少量废石蜡 S2-4。然后将库板、模具进行预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预热至 36~38℃。该过程对库板进行预热，且温度较低，覆膜纸在此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配件组装：将搭钩、撑料、海绵与板材人工组装在一起。

发泡：项目发泡工序包括混料、发泡。

本项目发泡原料为组合聚醚、MDI，发泡剂为甲酸甲酯。

①混料：每台发泡机上配有黑白料罐（黑料罐、白料罐各 1 个）和白料搅拌机，黑料罐和白料罐容积均约 2m³。发泡机头与料罐采用入料管道密闭连通，打开料泵向料罐内密闭输料后备用，加料完毕后，关闭料泵。因白料成分较复杂，长时间静置后容易导致料罐内的白料发生分层、沉淀，物料分布不均匀，故在每个白料罐上设置 1 台搅拌机，在发泡前密闭搅拌白料，搅拌时间约 5 分钟，使其混合均匀，便于后续稳定连续生产。本在混料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通道进行输送，故此过程物料挥发量极少，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②发泡：按照产品要求及生产配比，将料罐内的黑料、白料分别经密闭管道泵入发泡机枪头，然后马上经枪头外另一端的密闭管道（输料管长度约 20cm）连续进入发泡工段；该过程为连续操作过程，物料在发泡机枪头仍为单独输送，在输料管内瞬间混合，时间极短，不发生反应，物料仍为液体状态。

输料管内物料连续喷洒在模具内进行发泡，具体注入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定。发泡料注入模具后，大约 5s 左右在槽内开始发泡，体积逐渐变大，发泡时间约为 1~1.5min。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避免自燃及火灾的发生。本项目生产低密度海绵，并且发泡时间较短，保证了泡沫体内部温度不超过 30℃。发泡过程在 0.1MPa（1atm）下进行，制得密度为 42kg/m³ 左右的块泡。本项目设置的 1 台发泡机进行生产，发泡生产线长度根据不同的模具长度进行确定。经核实，发泡枪头内不发生反应，无物料残留，故不用定期清洗；枪头浇注结束后，用压缩空气吹扫枪头外接的输料管，清洁输料管余料，以防发生堵塞。发泡机配备冷水机组，冷水机组用水

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

固化：完成发泡的板材进入双履带层压机进行固化，以保证板材发泡均匀、密实、粘结牢固，固化过程要控制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在 45~60℃之间，采用电加热来控制温度，固化时间为 1~1.5min。

发泡和固化时间较短，保证了泡沫体内温度不超过 60℃，发泡和固化过程在 20kg 压力下进行。固化过程在模具中进行，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出模：固化后板材将从模具中取出。

发泡、固化以及出模过程中物料少量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2。

修边：人工将彩钢板边缘溢出的泡沫利用刀片裁去，无需使用切割设备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聚氨酯泡沫边角料（S2-5）。

凉放：经修边后的成品输送至成品仓库的晾板区，自然放凉至室温。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正戊烷、黑料、白料储罐以及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一外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正戊烷、黑料、白料储罐位于车间一外南侧，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外东侧。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数量发生改变

环评中手动发泡线覆膜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手动发泡线覆膜机 3 台、空压机 3 台，增加 1 台覆膜机、2 台空压机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风量发生变化

环评中自动发泡线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手工发泡线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m³/h。实际建设过程中 1#

排气筒风量为 6052m³/h, 2#排气筒风量为 2278m³/h, 3#排气筒风量为 10853m³/h, 1#排气筒风量为 729m³/h, 经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单位核算, 现有污染防治设施风量能满足废气捕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中正戊烷、黑料、白料储罐以及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一外北侧, 实际建设过程中正戊烷、黑料、白料储罐位于车间一外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外东侧。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手动发泡线覆膜机为 2 台, 实际建设过程中手动发泡线覆膜机为 3 台, 增加一台覆膜机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自动发泡线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 ³ /h；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 ³ /h；手工发泡线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 ³ /h；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m ³ /h。实际建设过程中 1#排气筒风量为 6052m ³ /h，2#排气筒风量为 2278m ³ /h，3#排气筒风量为 10853m ³ /h，1#排气筒风量为 729m ³ /h，经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单位核算，现有污染防治设施风量能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480	/	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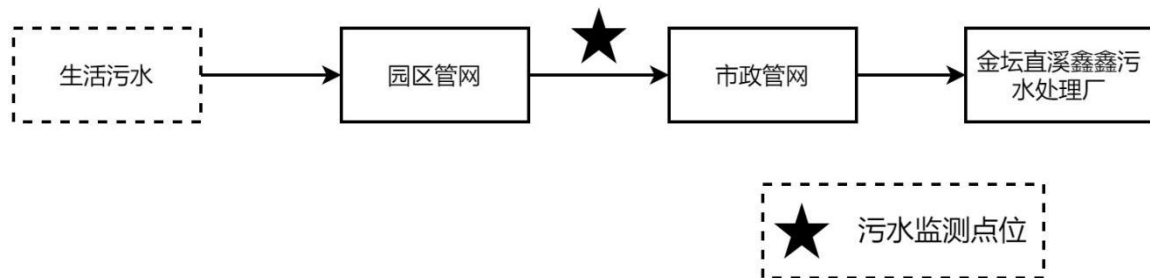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自动和手工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排气 筒	自动发泡 线发泡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 炭	15m	10000m ³ /h	6052m ³ /h
2#排气 筒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5000m ³ /h	2278m ³ /h
3#排气 筒	手工发泡 线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 炭	15m	20000m ³ /h	10853m ³ /h
4#排气 筒	天然气燃 烧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颗 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器	15m	3000m ³ /h	729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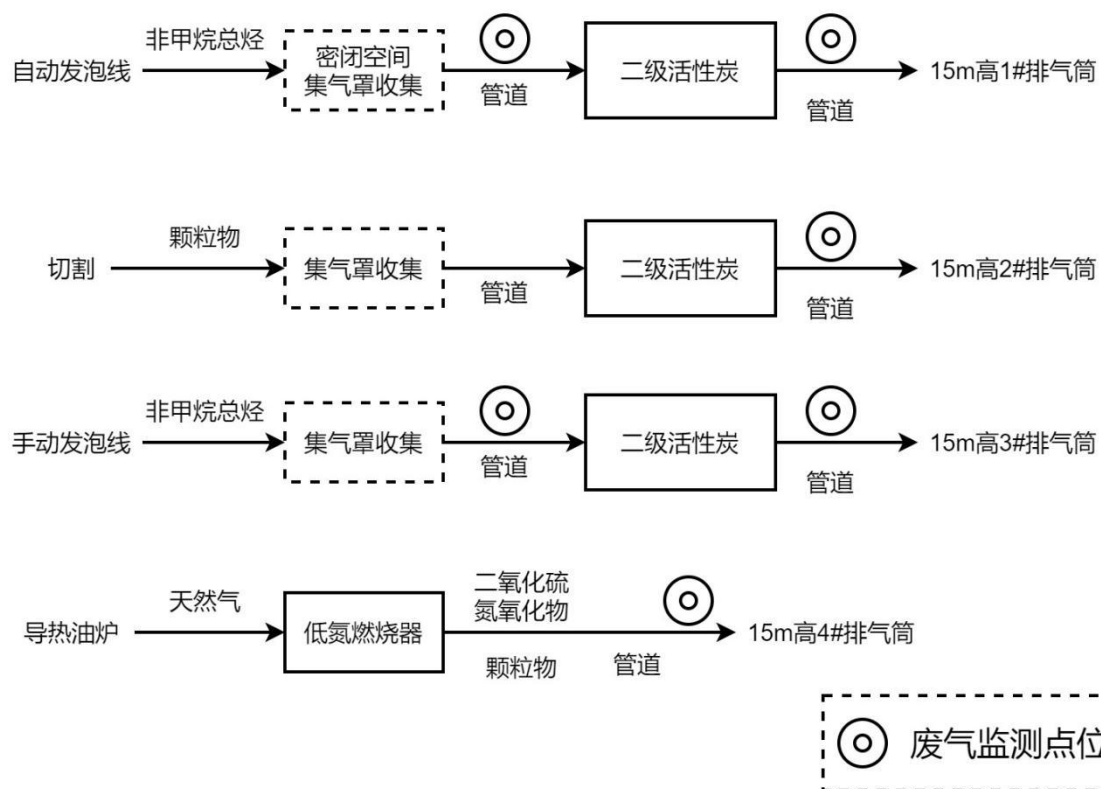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采样点	发泡、切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1#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		
2#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		

3#排
气筒
污染
防治
设施



4#排
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自动发泡线	8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1
2	风机	90		3
3	空压机	75		1
4	手动发泡线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二外东侧，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扬尘、防雨林、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二外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保护膜	覆膜	292-999-06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剪板、成型	320-999-10	135	135		
	泡沫边角料	切割、修边	292-999-06	30	30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331-999-66	8.618	8.618		
危险废物	废石蜡	入模	HW08 900-209-08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971	9.97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2.09	12.09		
	废劳保用品	发泡	HW49 900-041-49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75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④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4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4) 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限值，NO_x，从严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50mg/m³ 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自动和手工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

	震, 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措施并合理布局, 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 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 废保护膜、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收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石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 零排放。
风险防范	重视安全生产,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中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 建设废气排放口 4 个,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卫生防护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界设置 100m、以车间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详见表七。
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 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公司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承诺表见附件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以 6000L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1
	检查率%	/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12	96	112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3	2
	检查率%	/	3.2	1.8
	合格率%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
	检查率%	16.7	/	/
	合格率%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3	2
	检查率%	/	3.2	1.8
	合格率%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1	12
	检查率%	/	11.5	10.7

	合格率%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个数	/	3	2
	检查率%	/	3.2	1.8
	合格率%	/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3 月 2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3 月 2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自动发泡线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切割	◎2#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手工发泡线	◎3#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导热油炉	◎4#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一外 1m 处 O5# 车间一外 2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8 日	生产负荷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 m ²	5000m ²	75%	5500m ²	82.5%	5200m ²	7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3 年 3 月 27 日	7.6	7.5	7.5	7.5	7.5	6~9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7.6	7.5	7.5	7.6	7.6		
	COD	2023 年 3 月 27 日	124	111	127	120	121	266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132	136	131	139	135		达标
	SS	2023 年 3 月 27 日	15	14	15	12	14	87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11	15	13	12	13		达标
	氨氮	2023 年 3 月 27 日	7.96	8.10	7.86	8.02	7.99	12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9.36	9.28	9.88	9.68	9.55		达标
	总磷	2023 年 3 月 27 日	1.82	1.88	1.86	1.91	1.87	2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1.77	1.81	1.79	1.83	1.80		达标
	总氮	2023 年 3 月 27 日	19.8	19.1	19.1	18.5	19.1	23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19.6	18.2	19.1	19.5	19.1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4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 气 排 气 筒	2023 年 3 月 27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5360	5452	5373	6049	6028	601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浓度（mg/m³）	8.19	8.61	8.40	2.20	2.28	2.2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速率（kg/h）	4.39×10 ⁻²	4.69×10 ⁻²	4.51×10 ⁻²	1.33×10 ⁻²	1.37×10 ⁻²	1.33×10 ⁻²	—	—
	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5402	5524	5419	6099	6064	605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浓度（mg/m³）	8.58	8.06	8.02	2.20	2.20	2.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速率（kg/h）	4.63×10 ⁻²	4.45×10 ⁻²	4.35×10 ⁻²	1.34×10 ⁻²	1.33×10 ⁻²	1.30×10 ⁻²	—	—
处理 效率	73%~74%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废 气 排 气	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2361		2295		22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7		6.8		6.2		20	达标

筒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58×10 ⁻²			1.56×10 ⁻²			1.39×10 ⁻²			—	—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2269			2183			23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4			6.5			6.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5×10 ⁻²			1.42×10 ⁻²			1.55×10 ⁻²			—	—
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废 气 排 气 筒	2023 年 3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9339	9290	9403	10738	10717	1070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³）	26.0	26.4	24.4	6.68	6.51	6.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0.243	0.245	0.229	7.17×10 ⁻²	6.98×10 ⁻²	6.86×10 ⁻²	—	—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9430	9338	9467	10986	10973	1100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³）	24.1	24.0	23.4	6.66	6.66	6.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0.227	0.224	0.222	7.32×10 ⁻²	7.31×10 ⁻²	6.80×10 ⁻²	—	—			

处理效率	72%~7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废气 排气筒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含氧量 (%)	6.1	6.3	6.3	—	—
		标干流量 (m³/h)	634	516	36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	2.5	2.4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kg/h)	2.8	3.0	2.9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1.29×10 ⁻³	8.81×10 ⁻⁴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6	26	26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1	31	3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65×10^{-2}	1.34×10^{-2}	9.54×10^{-2}	—	—
	2023 年 3 月 29 日	含氧量 (%)	6.2	6.2	6.1	—	—
		标干流量 (m³/h)	906	1034	91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8	2.6	2.7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kg/h)	3.3	3.1	3.2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54×10^{-3}	2.69×10^{-3}	2.47×1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	23	23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8	27	27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2.17×10^{-2}	2.38×10^{-2}	2.10×10^{-2}	—	—
处理 效率	/						

备注	1.本项目自动和手工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3#）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2.监测期间：1#、2#、3#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4#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2#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前采用软管输送废气无监测条件因此未检测进口；4#废气排气筒中是由天然气经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直接排放因此未监测进口； 4.由于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kg/t产品。
----	---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8	0.214
		第二次	0.64	0.220
		第三次	0.57	0.21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0.286
		第二次	0.78	0.278
		第三次	0.82	0.28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0	0.290
		第二次	0.74	0.282
		第三次	0.76	0.29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304
		第二次	0.76	0.308
		第三次	0.78	0.296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0.206
		第二次	0.60	0.217
		第三次	0.58	0.2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5	0.283
		第二次	0.75	0.294
		第三次	0.72	0.281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2	0.297
		第二次	0.83	0.294
		第三次	0.82	0.30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1	0.297
		第二次	0.81	0.289
		第三次	0.82	0.29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3	0.308
评价标准			4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3 月 28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1~19.1℃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2.24~102.38kPa	
2023 年 3 月 2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6~16.6℃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2.10~102.15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3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外 1m 处 O5#	车间二外 1m 处 O5#			
	监测结果	1.17	1.1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1~19.1℃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2.24~102.38kP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3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外 1m 处 O5#	车间二外 1m 处 O5#			
	监测结果	1.03	1.0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6~16.6℃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2.10~102.15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8.9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2.0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3.0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1	≤65

	噪声源	车间 ● 5#	70.7	—
2023 年 3 月 2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8.2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7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1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9.7	≤65
评价结果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53	0.2338
	颗粒物	≤ 0.496	0.0807
	SO ₂	≤ 0.12	/
	NO _x	≤ 0.209	0.1534
生活废水	水量	≤ 480	480
	COD	≤ 0.12	0.0612
	SS	≤ 0.034	0.0064
	NH ₃ -N	≤ 0.005	0.0042
	TP	≤ 0.001	0.0009
	TN	≤ 0.01	0.0092
备注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排放时间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排放水量和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自动和手工发泡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发泡、切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二外东侧，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扬尘、防雨林、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二外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排放水量和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4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重大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庄小东

项目经办人：庄小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13-04-01-131855			建设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26'11.8365" 北纬 N31°44'22.7775"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200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200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年5月20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26984K6T001X			
	验收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万元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5万元	固废治理	10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65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26984K6T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27日-3月29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128	266			0.0612	0.12						
	悬浮物		13	87			0.0064	0.034						
	氨氮		8.77	12			0.0042	0.005						
	总磷		1.83	2			0.0009	0.001						
	总氮		19.1	23			0.0092	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38	0.53					
	颗粒物						0.0807	0.496					
	SO ₂						/	0.12					
	NO _x						0.1534	0.209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174.61 8	174.618	0	0				
		危险固 废				22.761	22.761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2〕15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建设，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龙泰线缆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5000 平方米，购置开卷机、覆膜机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

— 1 —

板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排污许可证、“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限值，NO_x从严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50mg/m³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六)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 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HW08、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重视安全生产,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九)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车间一为界设置 100m、以车间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107-320413-04-01-13185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2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提供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		
联系人	庄小东	联系电话	1390150229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许焱、潘威、孙鹏程、吴金涛、吴玉立、杨阳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肖志伟 一审人: 胡梦品 二审人: 黄文 签发人: 戴庆芳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11	127	120	266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2	87
氨氮	mg/L	7.96	8.10	7.86	8.02	12
总磷	mg/L	1.82	1.88	1.86	1.91	2
总氮	mg/L	19.8	19.1	19.1	18.5	23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6	131	139	266
悬浮物	mg/L	11	15	13	12	87
氨氮	mg/L	9.36	9.28	9.88	9.68	12
总磷	mg/L	1.77	1.81	1.79	1.83	2
总氮	mg/L	19.6	18.2	19.1	19.5	2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自动发泡线废气排气筒（1#）出口			自动发泡线废气排气筒（1#）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31.8	32.3	32.2	31.3	31.5	31.5	/
	烟气含湿量（%）	1.4	1.4	1.4	1.3	1.3	1.3	/
	烟气流速（m/s）	15.0	15.0	15.0	15.1	153.0	15.0	/
	标干流量（m ³ /h）	6049	6028	6019	6099	6064	6054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20	2.28	2.21	2.20	2.20	2.1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1.33×10 ⁻²	1.37×10 ⁻²	1.33×10 ⁻²	1.34×10 ⁻²	1.33×10 ⁻²	1.30×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④4#		手工发泡线废气排气筒（4#）出口			手工发泡线废气排气筒（4#）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1.8	21.9	21.8	21.9	21.8	21.9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6.5	16.4	16.4	16.9	16.8	16.9	/
	标干流量（m ³ /h）	10738	10717	10702	10986	10973	11002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6.68	6.51	6.41	6.66	6.66	6.18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7.17×10 ⁻²	6.98×10 ⁻²	6.86×10 ⁻²	7.32×10 ⁻²	7.31×10 ⁻²	6.80×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②2#		切割废气排气筒（2#）出口			切割废气排气筒（2#）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4.1	27.3	28.7	24.3	24.8	23.7	/
	烟气含湿量（%）	1.3	1.3	1.3	1.1	1.1	1.1	/
	烟气流速（m/s）	5.7	5.6	5.5	5.5	5.3	5.6	/
	标干流量（m ³ /h）	2361	2295	2243	2269	2183	2315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7	6.8	6.2	6.4	6.5	6.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58×10 ⁻²	1.56×10 ⁻²	1.39×10 ⁻²	1.45×10 ⁻²	1.42×10 ⁻²	1.55×10 ⁻²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③3#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3#）出口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3#）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			/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2.9	101.3	98.7	41.0	99.9	86.2	/
	烟气含湿量（%）	8.4	8.4	8.4	8.4	8.4	8.4	/
	含氧量（%）	6.1	6.3	6.3	6.2	6.2	6.1	/
	烟气流速（m/s）	2.1	1.7	1.2	2.5	3.4	2.9	/
	标干流量（m ³ /h）	634	516	367	906	1034	915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4	2.5	2.4	2.8	2.6	2.7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kg/h）	2.8	3.0	2.9	3.3	3.1	3.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52×10 ⁻³	1.29×10 ⁻³	8.81×10 ⁻⁴	2.54×10 ⁻³	2.69×10 ⁻³	2.47×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	/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2014）表 3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3#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3#）出口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3#）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			/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2.9	101.3	98.7	41.0	99.9	86.2	/
	烟气含湿量（%）	8.4	8.4	8.4	8.4	8.4	8.4	/
	含氧量（%）	6.1	6.3	6.3	6.2	6.2	6.1	/
	烟气流速（m/s）	2.1	1.7	1.2	2.5	3.4	2.9	/
	标干流量（m³/h）	634	516	367	906	1034	915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6	26	26	24	23	23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1	31	31	28	27	27	5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1.65×10 ⁻²	1.34×10 ⁻²	9.54×10 ⁻²	2.17×10 ⁻²	2.38×10 ⁻²	2.10×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 号）中要求限值。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1~2.7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17.1~19.1℃			气压：102.24~102.38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8	0.64	0.57	0.64	4.0
	○2	下风向 2	0.82	0.78	0.82	0.82	
	○3	下风向 3	0.80	0.74	0.76	0.80	
	○4	下风向 4	0.77	0.76	0.78	0.78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214	0.220	0.216	0.220	1.0
	○2	下风向 2	0.286	0.278	0.289	0.289	
	○3	下风向 3	0.290	0.282	0.296	0.296	
	○4	下风向 4	0.304	0.308	0.296	0.30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一外 1m	1.17				6
	○6	车间二外 1m	1.14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2.5m/s			风向: 东南风	
			气温: 15.6~16.6℃			气压: 102.10~102.15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60	0.60	0.58	0.60	4.0
	○2	下风向 2	0.75	0.75	0.72	0.75	
	○3	下风向 3	0.82	0.83	0.82	0.83	
	○4	下风向 4	0.81	0.81	0.82	0.82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206	0.217	0.209	0.217	1.0
	○2	下风向 2	0.283	0.294	0.281	0.294	
	○3	下风向 3	0.297	0.294	0.304	0.304	
	○4	下风向 4	0.297	0.289	0.293	0.29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一外 1m	1.03				6
	○6	车间二外 1m	1.02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结果单位为μg/m ³ ，已换算为 mg/m ³ （注：1μg/m ³ =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2.6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22~14:32	58.9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37~14:47	52.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53~15:03	63.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08~15:18	57.1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5:22~15:32	70.7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2.7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15~17:25	58.2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31~17:41	61.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47~17:57	61.1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03~18:13	59.7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7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7、08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7、 08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0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1	3 mg/m ³ (以 NO ₂ 计)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3、04	1.0 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9、 10、17、18、19、 20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C/XJJ-02-31、 32、38、40	168 μg/m ³ (以 6000L 计)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3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3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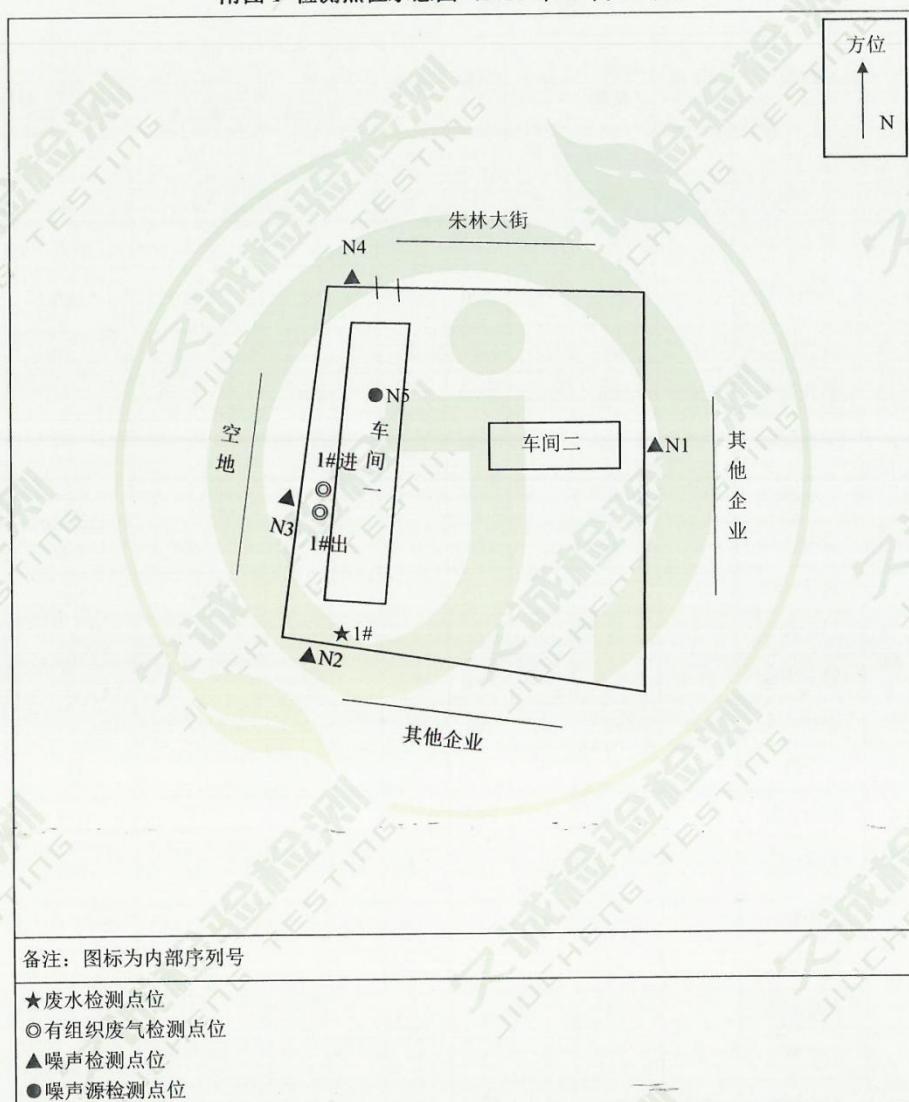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12	96	112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	3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	3.2	1.8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6.7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3	2
	检查率%	/	/	/	/	/	/	3.2	1.8
	合格率%	/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1	/	11	1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12.5	/	11.5	10.7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	3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	3.2	1.8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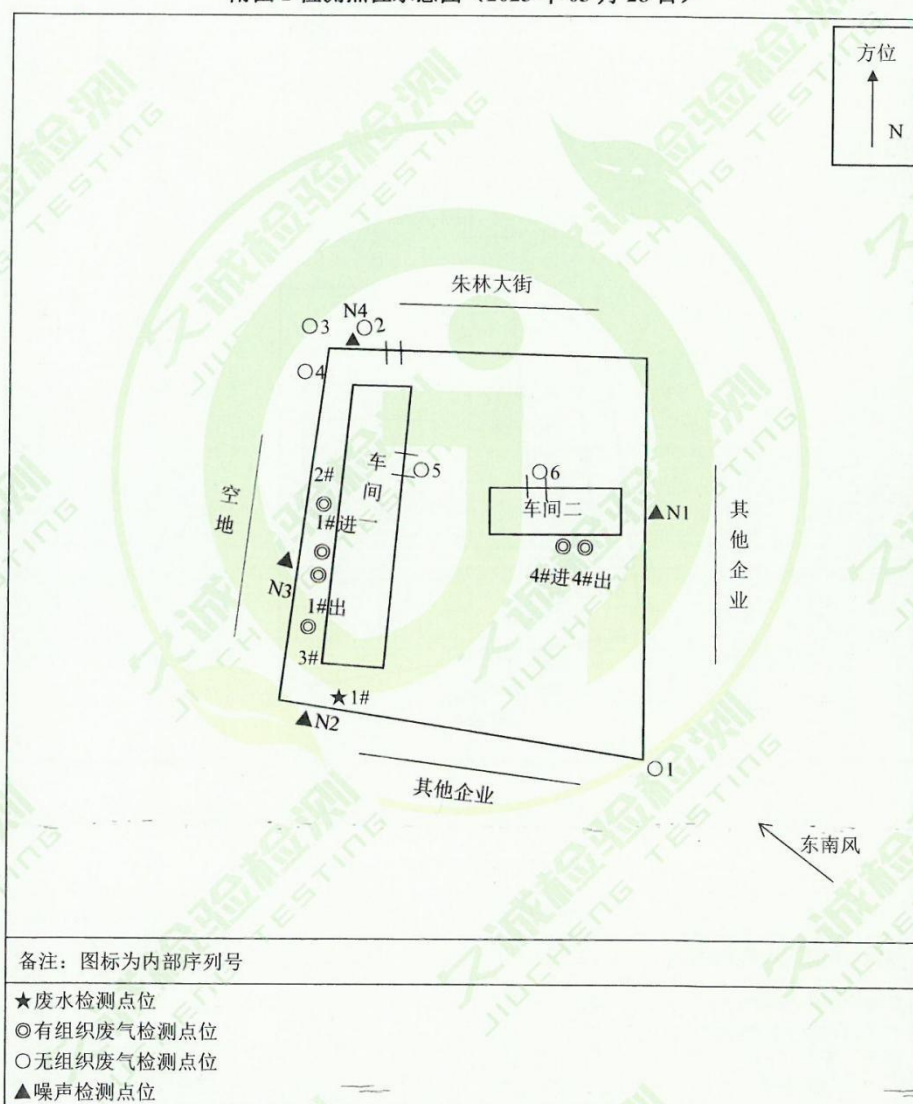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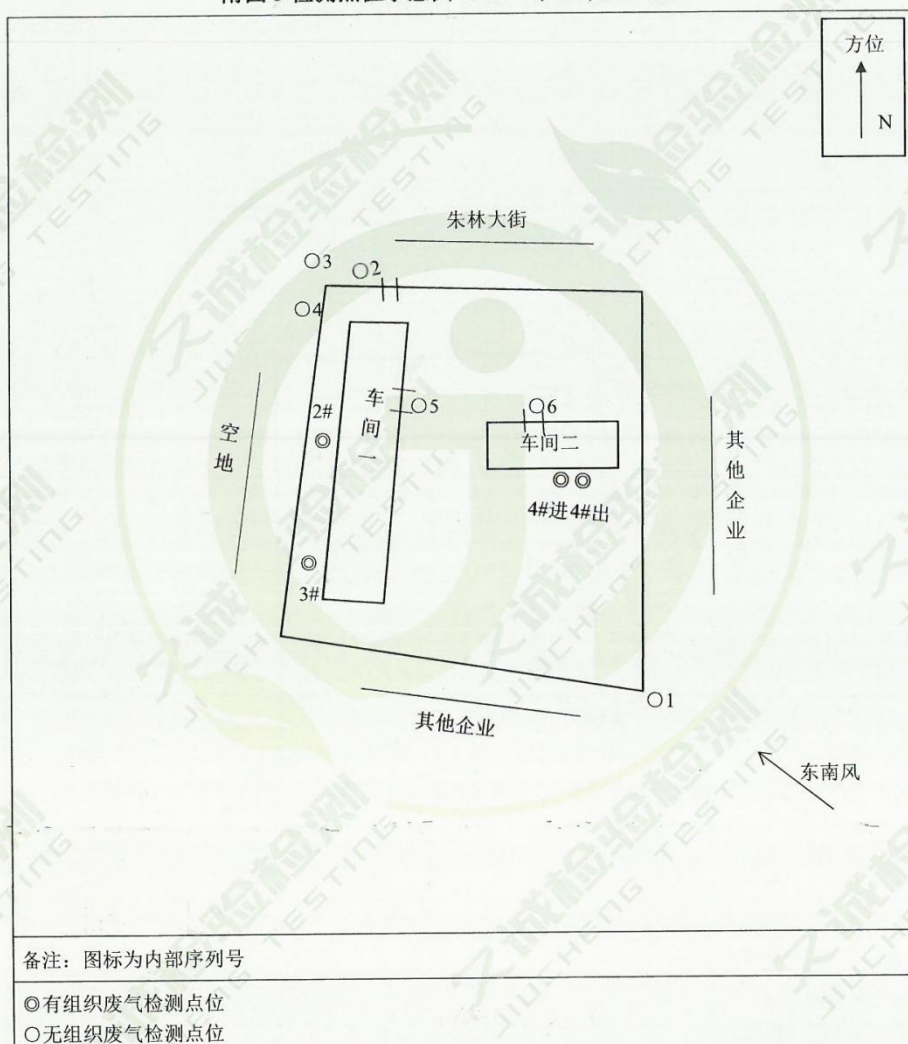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3 月 29 日	生产负荷
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200 万 m ²	5000m ²	75%	5500m ²	82.5%	5200m ²	7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4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3 月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MA26984K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984K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0日至2027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编号: 2021122/001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2月23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锦友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1223001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处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生活污水 排水形式：直排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污水类型	申报量(日最大排水量) (吨/日)
<u>制造</u>	生活污水	<u>1</u>
	生产废水（需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及行业排放标准）	<u>1</u>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进行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泵人用水量计算(泵人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检测数据以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室检测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检测周期内,乙方收取常规指标检测费 元/次(含税),特征因子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三十个自然日不支付检测费,乙方认为甲方单方取消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终止接入甲方排放的污水。

3、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4、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5、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7、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8、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9、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10、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

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 3 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

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
账 号：
开 户 行：

鉴 证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附件 8 固废处置合同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YX2023-04068

甲 方(产废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谈伟康

电 话: 139611984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石蜡	HW08	900-209-08	10 吨以内	10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散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锦余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启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谈伟康

联系方式：139611984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社址 经营 收集医药

[illegible]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8日

止 复印件仅限于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使用，他 人无效，再 复印无效。

申印无

89

附件 9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项目 填表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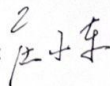
项 目 概 况	项目建设单位	江苏锦众铭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20413MA 26984K6T
	项目所属行业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代码	
	单位负责人	靳建国		负责人电话	18954856669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241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1 号			
	联系人	庄小东		联系人电话	13901502297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建筑面积 (m ²)	15000m ²			
建设规模、主要内容和主要用能设备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常州龙泰线缆有限公司 15000m ² 已建厂房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金属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的生产能力。主要用能设备有:物理发泡线(自动)1 条、物理发泡线(手动)1 条、空压机 1 台、行车 2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正戊烷储罐 1 台等。				
年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力	万 KWH	40	1.229	49.16
	天然气	万 m ³	10	13.30	133.0
	年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2	0.857	0.1714
	年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0.1714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82.3314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遵守《用电设备电能平衡通则》(GB/T 8222-2008)、《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GB/T3485-1998) 的规定, 积极采取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环境允许的节约用电措施, 制定节约用电规划和降耗目标, 做好节约用电工作。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 的要求, 节约用水。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重点行业范围。
-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 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 5、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 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 6、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82.3314 吨标准煤(当量值) 以内, 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09 吨标准煤/万元(保留三位小数)。
- 7、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 ,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 。
- 8、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 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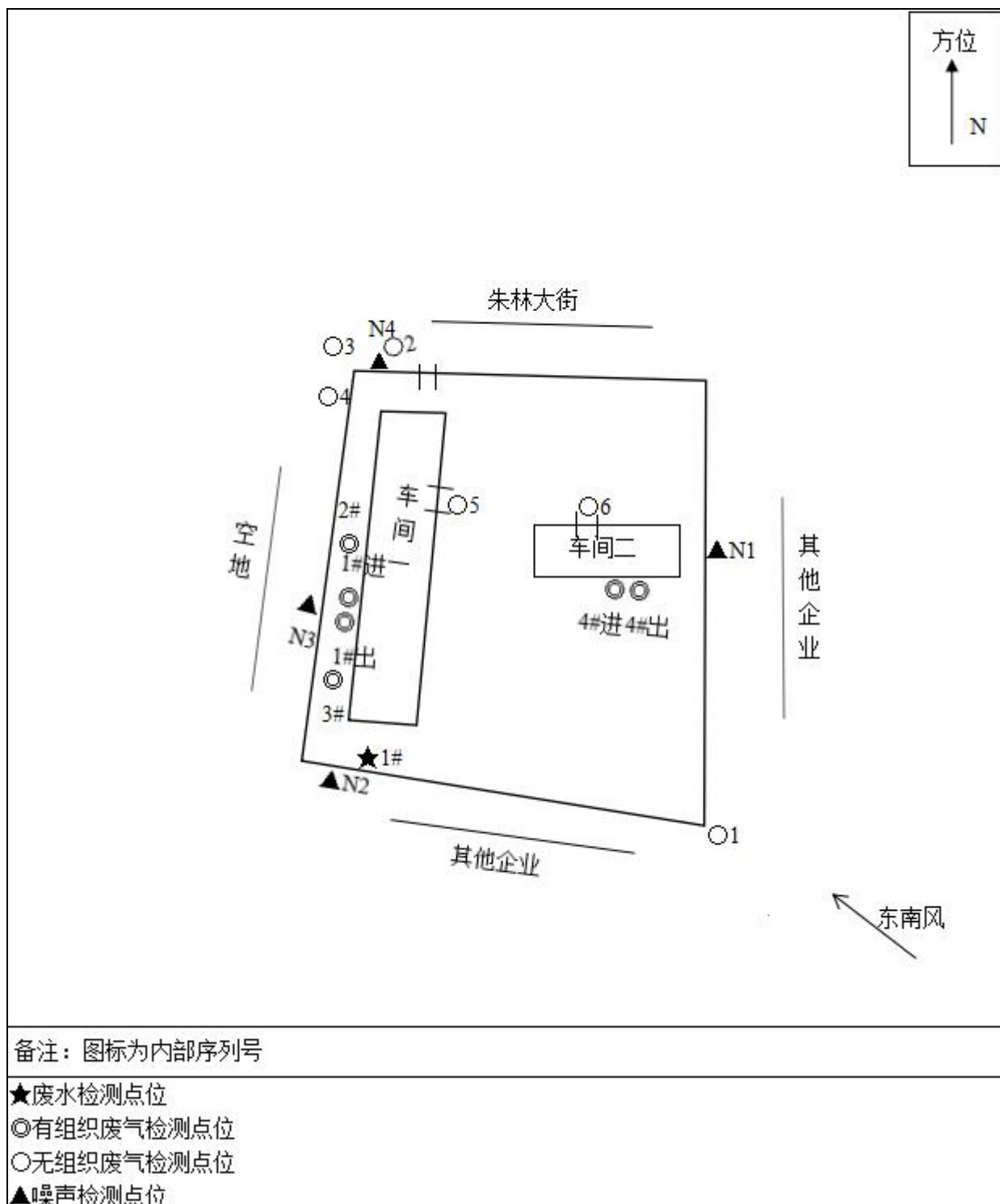
备注: (1) 能源种类、耗能工质种类要齐全, 不得遗漏。

(2)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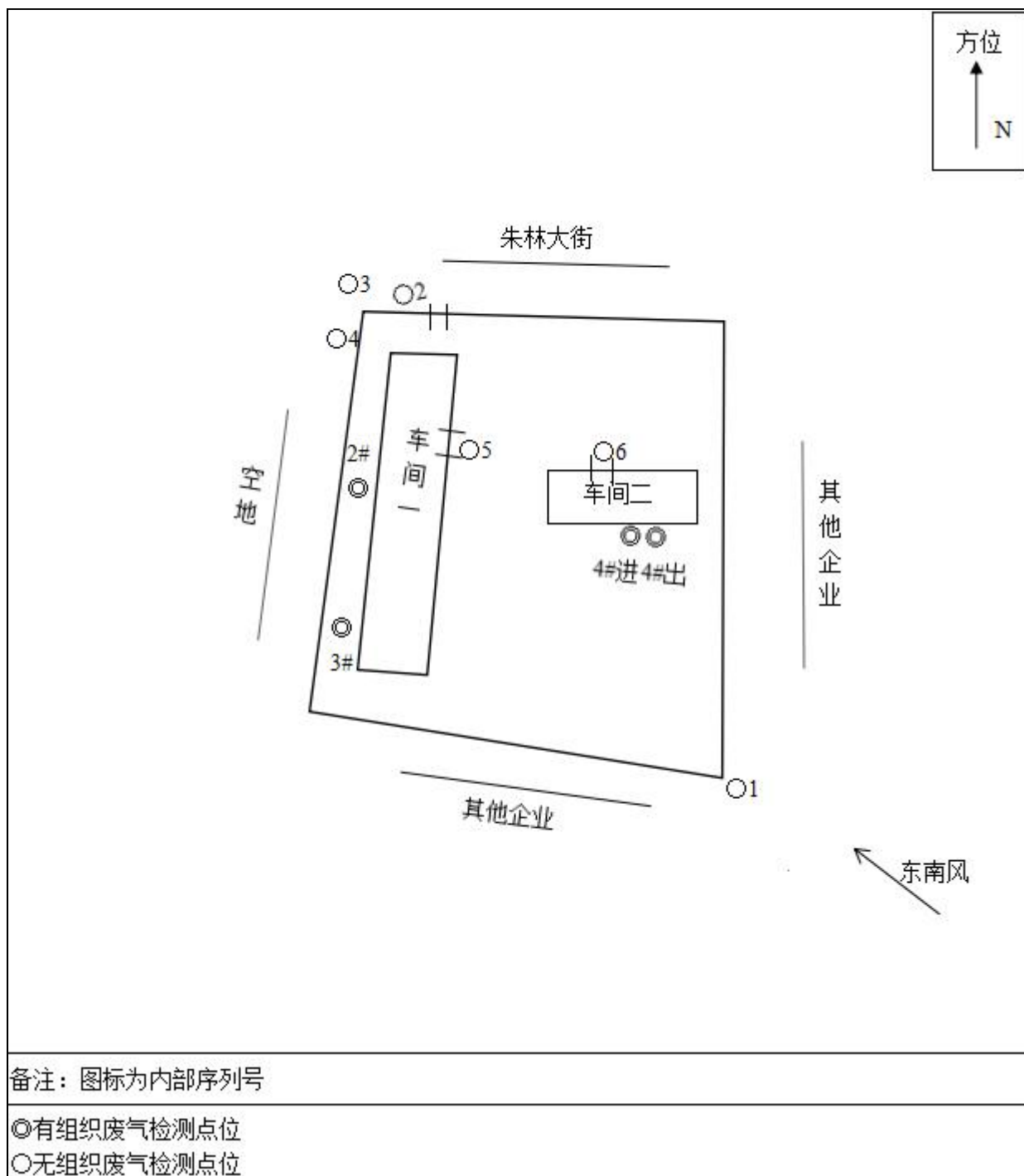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3 月 27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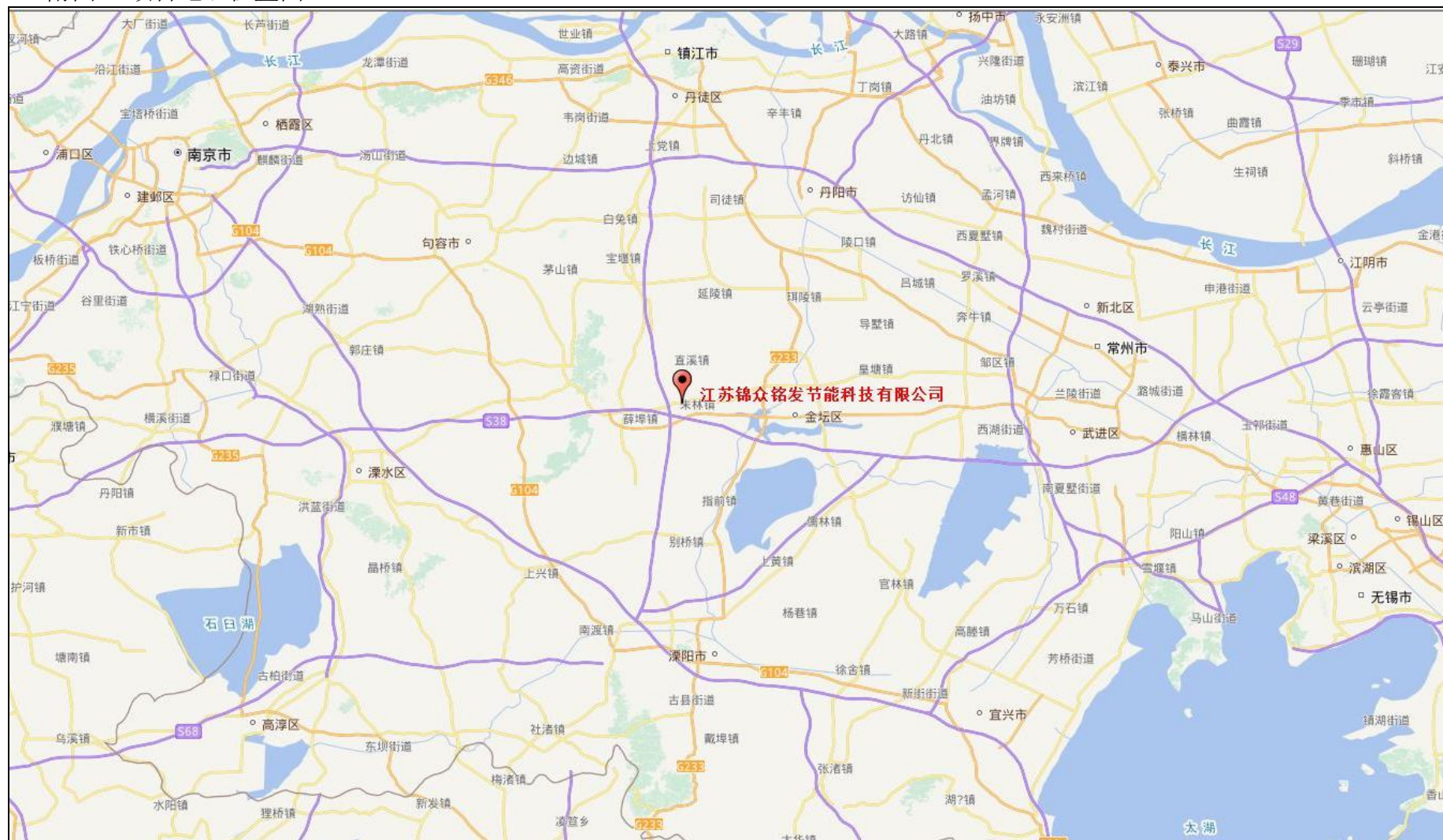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8 日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3 月 29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